

# 引言

安老院員工<sup>[註]</sup>在協助院友使用藥物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員工不但要負責備藥和給藥予院友，亦需要經常陪伴院友前往診所及醫院覆診和取藥。此外，員工亦有責任指導院友適當地用藥及觀察其用藥後的反應。雖然具備護理專業的護士和已完成認可課程的註冊保健員在護理院友的能力上均已被確立，但若安老院舍能夠制訂一套完善的藥物管理系統，讓負責處理藥物的員工能清楚每個程序和方法，便可進一步減低院友錯誤使用藥物的風險。

本指南旨在為院舍藥物管理流程中的每個步驟提供詳細指引，並由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因應本港安老院舍的實際工作環境而合作編寫，安老院舍可按個別需要參考全部或相關部份。我們希望藉本指南及相關的訓練課程，提高安老院舍員工對藥物安全的意識及管理藥物的能力，讓院友可以無憂地在院舍安享晚年。

[註]：根據社會福利署《安老院實務守則》2005年10月(修訂版)第九章，安老院員工，包括主管、護士、保健員、護理員及助理員。